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1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正案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加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	第七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的时间限制。	第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执行。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5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时间内提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或确认上述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7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者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此条删除，此后序号上移一位
8	此条新增，此后序号后移	第十七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9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10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不用于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手段。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虽然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

委托理财事项具体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可能会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进行控制。　　3、法律风险

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中，可能会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实施风险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律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法律意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首先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重点考虑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2-002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四楼金逸影视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 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李仲飞先生、罗党论先生、王露女士已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及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949,382.3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572,089,316.68 元。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晓东、李晓文、易海、许斌彪、杨伟浩、黄瑞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公允，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 率，同意公司申请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晓东、李晓文、易海、许斌彪、杨伟浩、黄瑞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交的《2022 年度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

1、2022 年度拟投资新建影城 15 家，计划投资不超 3 亿元。

2、就上述投资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总额不超出上述计划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配各项目投资；

3、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后可以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计划不构成上市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相关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委托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和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8 亿元人民币，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 2021 年按以下标准领取薪酬、津贴：

1、在公司及/或任何一家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未在公司及/或任何一家子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根据聘任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领取独董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晓东、易海、许斌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议案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制度修正案》(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 8 号礼顿阳光大厦 4 楼金逸影视大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